附件1：

组委会筛选100件商标品牌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得分** |
| **参评资格审查（15分）** | 属于广东省行政区划内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有并使用的注册商标。（5分）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【如否，取消参评资格】 |  |
| 商标权不存在争议。（5分）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【如否，取消参评资格】 |
| 近三年未有下列情形：a.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；b.因商标商品（服务）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。（5分）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【如否，取消参评资格】 |
| **商标品牌知名度/美誉度（50分）** | 商标品牌存续时间（5分） | 3年（含3年）及以上计5分；2年（含2年）及以上计2分：少于2年（不含2年）不计分。 |  |
| 驰名商标、中华老字号、省级老字号、地理标志获得及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情况（总分25分）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【如有，每项计5分，可累计计分；如否，不计分】 |
| 商标品牌在国内重要网站的报道数量、网络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频度、线上自媒体主题热度。(20分） | 根据大数据平台统计情况计分 |  |
| **商标品牌对应企业社会责任（35分）** | 商标品牌对应企业近一年诚信纳税（15分） | 纳税信用A级计15分，B级计5分 |  |
| 商标品牌对应企业在抗疫、国家安全、公益救助等方面作出社会贡献。（20分） | （ ）是 （ ）否 【如否，取消参评资格】 |  |
| **合计** |  |